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之退任董事；及**
 - (i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發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分配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主席)

黃月琴

周 全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紀昌明

潘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之退任董事；及
- (i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所有股東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其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配發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配發授權；及(ii)重選該等行將輪席告退之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及配發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分配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53,806,546股，按20%的配發授權計算，最多可發行490,761,309股。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權擴大配發授權，其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合計金額。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至4(C)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楊新民先生、鄭發丁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附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旨在提供資料予股東，以便彼等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按上市條例第13.39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因此會議主席將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一項股東周年大會之動議提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書面點票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第一個工作天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zirconium.com.hk)。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配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前述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所有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53,806,546股股份組成。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擬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最多245,380,654股繳足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4.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405	0.28
五月	0.345	0.22
六月	0.305	0.219
七月	0.235	0.165
八月	0.225	0.162
九月	0.205	0.162
十月	0.215	0.166
十一月	0.192	0.159
十二月	0.193	0.16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27	0.173
二月	0.194	0.166
三月	0.176	0.13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	0.104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承諾。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楊新民	592,573,880	24.15%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百份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前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新民	592,573,880	24.15%	26.83%

董事認為該上升將不會引致楊新民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沒有意向作出該等程度之股份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影響。

以下是行將告退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要求)，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1. **楊新民先生**，現年63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銻化學品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他曾被選為「中國有色金屬協會-銻鉛委員會」會長及連續兩屆為該會其下之專家組成員之一。楊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董事周全先生之妻舅。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持有592,573,880股股份(約24.15%)，及在本公司已授予彼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的1,600,000股(約0.06%)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將重膺連任。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24,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2. **鄭發丁博士**，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他是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因此，他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鄭博士每年均會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指引，並確認鄭博士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以鄭博士的廣泛知識和經驗，他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博士持有200,000股股份（約0.008%），及在本公司已授予彼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的200,000股（約0.008%）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鄭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將重膺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1,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3. **潘禮賢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但在本公司已授予彼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的200,000股(約0.008%)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潘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將重膺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3,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鄭發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